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石佳嬿
訴訟代理人　陳愷閎律師
　　程立全律師
被上訴　人　游家懿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
　　李家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10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身心靈治療師，會於家中或「身心靈諮詢工作室－恩典塔羅」為客戶提供塔羅占卜、個案諮詢、家族排列、靈魂超渡及靈性油彩等靈療服務。上訴人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陸續委請被上訴人為其進行靈魂傳送之靈療服務，服務內容為被上訴人先以「家族系統排列」為上訴人找出問題根源，如發現問題根源為靈體或負面之意識能量，並經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進行超渡，被上訴人始會開始提供超渡靈體之服務，而超渡靈體之方式為被上訴人用靈氣加上藏傳佛教之內觀修持法，與被上訴人本身內在有的佛性能量與意識連結，藉此召請更高等的光源如佛菩薩前來淨化、帶走靈體，靈體及負面之意識能量遭淨化或帶走後，被上訴人即完成超渡靈體服務，雙方並約定超渡1個靈體之服務費用即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600元（下稱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上訴人並均將當次服務之日期與數量登載至通訊軟體Line記事本，已匯款及未給付之服務費用數額則統一

於記事本留言更新，嗣被上訴人最後於112年1月14日被上訴人再進行1個傳送服務，總計為上訴人共超渡141個靈體，上訴人原應給付服務費用507,600元（計算式：3,600元×141＝507,600元），因上訴人曾幫被上訴人代墊商品費19,792元、旅費2,522元及清償部分服務費用6,686元，經抵銷扣除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478,600元（計算式：507,600元－19,792元－2,522元－6,686元＝478,600元）。倘鈞院認定上開服務契約為無效，惟上訴人既於Line對話紀錄中自行清楚記帳，坦承積欠被上訴人共141個超渡靈體之服務費用，此並經被上訴人同意在案，則兩造另已成立債務拘束契約，上訴人自應受拘束而負有給付義務，不得嗣後任意撤銷或解消之，故被上訴人仍得依兩造間成立之債務拘束契約，於扣除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代墊之商品費用、旅費及曾清償之部分服務費用後，請求上訴人給付尚積欠之服務費用478,6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及債務拘束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擇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78,600元，及其中475,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上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其「家人會出事」、「表姊是狐狸」、「有邪靈跟隨上訴人」、「像館長風格的猩猩邪靈」及「魔類善於挑撥離間」等言詞，向上訴人施以必須進行驅邪儀式才能保障平安等詐術，導致上訴人陷於錯誤，但被上訴人自始並未進行如其所稱「涮狐狸肉來吃」、「跟館長風格的猩猩邪靈直拳對決」等驅邪動作，可證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之驅邪儀式，僅係欲騙罔上訴人金錢之手法，而應成立詐欺侵權行為。

㈡被上訴人雖主張雙方間存有超渡靈體服務契約，而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惟被上訴人係稱上訴人遭前開邪靈附身，而有驅除必要，遂進行驅邪儀式，而非被上訴人所稱之靈療

服務。而驅邪契約通當牽涉無法以科學或客觀方式驗證的「靈異現象」，此類行為涉及迷信、引人錯誤信仰，甚至有操控人心、騙取金錢之虞，坊間更常見有信眾遭宣稱帶有神力、能驅邪之人士施以性侵害等犯行。因此，若契約目的為滿足迷信、引發社會不安或違反社會一般倫理觀感，因無法科學驗證，與公序良俗背道而馳，因此該類契約自始無效，無法受法律保護。被上訴人主張能替上訴人進行驅邪儀式，涮狐狸肉、驅除館長風格的猩猩邪靈等情，均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無效。

㈢被上訴人多次謊稱上訴人遭狐狸、猩猩等邪靈附體、祖先通道遭冤親債主靈體跟隨，若不處理，上訴人及其家屬均會遭遇不測，運勢也會不好，會賺不到錢，並主張其能為上訴人進行驅邪儀式云云，導致上訴人屢次受騙上當，但被上訴人從未舉行如其所稱之「吃涮狐狸肉」、「館長風格的猩猩直拳對決」等驅邪儀式，其要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惟被上訴人並非替上訴人進行靈療服務，而係指稱上訴人有遭「館長風格的猩猩跟蹤」、「表姊是狐狸」等邪靈附體之結果，其能替上訴人驅除前開邪靈、冤親債主，保障上訴人平安，此等驅邪、破煞等行為因無法證明具有真實功效，其標的即「成功驅魔」本身即屬不能實現之內容，法律不予承認或保護。縱使被上訴人表示已涮狐狸肉來吃、驅除館長風格的猩猩邪靈等驅邪儀式，然並無任何科學驗證被上訴人確實有能力進行前開所稱之驅邪儀式，故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驅邪給付標的，應於契約成立時就自始、客觀、永久不能給付，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契約自始無效，再者，委任契約係以雙方約定及委任事務完成為要件，方能請求報酬，故被上訴人無從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

㈣另被上訴人並未實質給付靈魂傳送之服務，兩造間亦無成立給付該服務費之實質合意，又關於靈魂數量與計算價格，也僅憑被上訴人好惡而任意漫天喊價，被上訴人又利用一般人深夜生理疲憊強迫認列，毫無可驗證其曾進行之141次靈魂

傳送之行為。另根據證人Ａ０２、Ａ０１之陳述，都證實被上訴人承諾的結果全部落空，也沒有產生其保證之結果，上訴人也曾因確診而不在集會現場，而遭被上訴人擅自施作靈魂傳送服務並索費，足見被上訴人並未提供靈魂服務。末就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債務拘束契約云云，亦與事證不符，蓋以被上訴人所據以主張債務拘束契約之LINE對話記事本之文字，難認兩造就債務拘束契約有意思表示一致之情事。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有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伊最後於112年1月14日合計為上訴人共超渡141個靈體，上訴人原應給付服務費用507,600元，扣除上訴人幫伊代墊商品費、旅費及清償部分服務費用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478,600元，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提供超渡靈體服務之數量為何？㈡上訴人抗辯其係遭上訴人詐欺、脅迫而訂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有無理由？㈢上訴人抗辯兩造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有無理由？㈣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從未舉行如其所稱相關驅邪儀式，且此等驅邪、破煞等行為因無法證明具有真實功效，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驅邪給付標的，應自始、客觀、永久不能給付，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契約自始無效，有無理由？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478,600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提供超渡靈體服務之數量為141個：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

2.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於前開期間與上訴人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乙節，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訴人製作

之Line記事本截圖等影本各乙份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76號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且上訴人不否認上開文書形式上為真，而觀兩造間之對話內容提及：「上訴人：這個處理完，先讓我還債，然後三個月後繼續；我想說未來欠的在上面，留言都回覆還多少，這權可以對照。（被上訴人：好喔，這樣好像也蠻方便的）上訴人：然後有餘裕的我就會額外匯給你這樣；目前到現在處理了106位；我這兩天找時間匯款給你 匯完我在註記到記事本；1/11累積餘額：傳送：＄477438」等情，及上訴人製作之記事本載明：「9/2 IET 傳送服務＄3600 9/13傳送服務*2＄7200.....（中間時序接續至）1/9+1 1/14+1（112年1月14日為最後傳日期，本院核算其超渡靈體數已逾141個）；統計傳送總數：140（應尚未列計1/14+1部分）；1/16累積餘額：傳送：＄475000」等情可證；另觀被上訴人所提兩造於Line之其餘對話紀錄亦提及：「上訴人：大概是這種感覺（被上訴人：那在家的感覺呢？）很安靜 洗澡最有感（被上訴人：怎有感？）以前洗澡進淋浴間總覺得涼涼的 然後我會覺得奇怪 但也沒多想 今天就無感了 還想說不要五天後看到一隻九尾狐狸我打開房門發現客廳超亮 比之前亮很多那種 就是戰後的平靜感 之前想起來一直都有一種慌亂感的感覺 腦袋裡 現在就真的回歸內在平靜」（見原審卷第169至173頁）、「上訴人：下午又幫我處理 就在短短四個月內誒～密集送　想想真的是密集班」等情（見原審卷第183至191頁），益見兩造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中有關必要之點即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進行靈魂傳送之靈療服務及超渡1個靈體之服務費用即報酬為3,600元，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兩造系爭契約即為成立。

3. 復自line對話紀錄及記事本中亦可知上訴人一直以來均係將其尚未支付之金額及已清償之金額明載於記事本：「我想說未來欠的在上面，留言都回覆還多少」、「我有紀錄在記事本了，之後等戒指這些我會再匯款把零頭的部份給補足」、

「我這兩天找時間匯款給你匯完我在註記到記事本」（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4頁、原審卷第193頁），且上訴人於原審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時亦就上述LINE對話及記事本內容記載被上訴人已為其超渡幾個靈體且其尚積欠服務費數額之記事本為其親自製作、記載之事實並不爭執，且不論係自上訴人一再向被上訴人表示謝意、坦承已經傳送（超渡）了幾個單位，或自兩造line對話紀錄及記事本之記載相互勾稽之結果觀之，均得證實被上訴人確實有依約完成上訴人委任之超渡靈體服務，且亦已使上訴人知悉超渡靈體之過程始末，甚至被上訴人還會於完成後，傳訊詢問上訴人對於接受超渡靈體服務後之狀況如何，上訴人於接受服務後亦有所感受並給予被上訴人正面回饋後，方會依據被上訴人完成之服務親自載明其積欠之款項及是否已清償等情，而參酌上訴人製作之前開Line記事本截圖，亦可證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日至112年1月14日間，已提供上訴人超渡靈體服務之個數達141個以上無誤。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並未實質給付靈魂傳送之服務，兩造間亦無成立給付該服務費之合意云云，依上說明，尚不足採。

㈡上訴人抗辯其係遭上訴人詐欺、脅迫而訂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亦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民法上之詐欺，必詐欺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倘行為人欠缺主觀之詐欺故意，縱該他人或不免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仍與詐欺之法定要件不合，無容其依民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1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表意人撤銷其因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9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撤銷權即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民事裁判參照）。本件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主張之驅邪儀式，僅係欲騙罔上訴人金錢之手法，又利用一般人深夜生理疲憊強迫認列，而使上訴人與之訂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等情，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開舉證原則，自應由上訴人就其被詐欺或脅迫訂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 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為身心靈治療師，會於家中或「身心靈諮詢工作室－恩典塔羅」為客戶提供塔羅占卜、個案諮詢、家族排列、靈魂超渡及靈性油彩等靈療服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圓滿龍欽靈體五加行修業圓滿證書、台灣・台北・創見堂身心靈整合中心靈氣證書、天使靈氣證書、靈性證書、家族系列排序證書等為證（見原審卷第63至103頁），且經證人ＡＯ３、ＡＯ４證稱屬實（見本院卷第154、155、159、160頁），堪信為真。故被上訴人基於其宗教信仰及專業知識，會於家中或「身心靈諮詢工作室-恩典塔羅」為客戶提供塔羅占卜、家族系統排列、超渡靈體等等靈療服務，尚難認被上訴人基於宗教信仰及其所受專業訓練所為之行為係屬詐騙行為。

3. 被上訴人已依約就上訴人需求，提供客製化以目標為導向的超渡靈體服務，上訴人已接受符合債之本旨之課程服務。所謂施詐術是指行為人就可以驗證真偽之事實，傳達錯誤訊息

給被害人，而宗教靈療命理之效果有無及強弱，本無從進行科學上及客觀上之驗證，上訴人係具有社會經驗及經良好教育之成年人，得本於自由意志判斷，決定是否接受及相信被上訴人之家族系統排列、超渡靈體等等靈療服務理念，亦不能僅因嗣後不再相信或認為上述靈療內容不對，即認被上訴人提供之靈療服務內容構成詐欺。又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於Line之對話內容為佐證（見原審卷第111至125頁），然本院綜觀被上訴人所為陳述，對照證人Ａ０３、Ａ０４及Ａ０２、Ａ０１等人之證述內容（見本院卷第154至173頁），本質上就是進行靈魂傳送及為靈療服務之方式及手法，可謂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被上訴人實毋庸證明所述事實之真實性，況即便欲透過角色扮演與情境對話，讓學員盡情表達情緒與釋放壓力，乃所進行對話係靈療服務內容之延伸，自難謂被上訴人有施用詐術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致上訴人基於錯誤或有何被脅迫而與被上訴人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之情事，而上訴人既未舉證其係遭被上訴人詐欺、脅迫之情形下，始與被上訴人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且上訴人亦自承其先前亦有自行向其他老師拜師學藝，學習「靈氣收驚」、「靈魂傳送(超渡靈體)」等靈療方法（見原審卷第175至181頁），上訴人本身亦有此領域之相關知識而得以分辨真偽，否則上訴人豈會於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坦承被上訴人有進行服務、其更於接受超渡靈體服務後心裡有所感受，業如前述，顯見其與上訴人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乃經其權衡自身利弊得失關係下考量所為，此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被上訴人有使上訴人陷於錯誤之故意，致上訴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或有何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是上訴人主張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其與上訴人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無據，不生撤銷之效力。況兩造係從111年9月2日迄112年1月14日止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上訴人遲於114年7月21日始主張其遭被上訴人詐欺或脅迫之侵權行為（見原審卷第105頁），亦已罹於法

定除斥期間，是以上訴人此部分辯解，非可採信。

㈢上訴人抗辯兩造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並無理由：

1.再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72條固定有明文；然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為憲法第13條所明文保障之自由，而所謂「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0號解釋文參照）。

2.而觀兩造所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內容，涉及超渡靈體，本質上係涉及宗教信仰與傳播等宗教行為，屬於憲法第13條明文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之範疇，上訴人本有自行判斷就被上訴人傳播內容予以信仰或與不信仰之自由，亦可自行選擇參與或不參與，上訴人既選擇予以信仰並參與其中，而與被上訴人成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凡此實難謂此契約有背於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上訴人辯稱兩造所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為迷信無科學驗證之契約，已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等情，亦非可信。至於上訴人所舉之「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早已於105年間即遭廢止，無從以已廢止適用之規定主張系爭超渡靈體服務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綜上，上訴人抗辯兩造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依上說明，尚屬無據。

㈣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從未舉行如其所稱相關驅邪儀式，且此等驅邪、破煞等行為因無法證明具有真實功效，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契約自始無效，為無理由：

1.上訴人雖另辯稱被上訴人從未舉行如其所稱相關驅邪儀式，且此等驅邪、破煞等行為因無法證明具有真實功效，其標的即「成功驅魔」本身即屬不能實現之內容，因此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驅邪給付標的，應於契約成立時就自始、客觀、永久不能給付，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契約自始無

效，另被上訴人並未完成其所稱之契約給付義務，故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自無理由。

2.惟按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所稱不能之給付，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自始不能依債務本旨實現之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基於信仰自由，人有權相信不能證明之事，而宗教信仰往往有「超經驗」或「形而上」認知，本不能以人類當下之知識與能力予以檢驗，傳播宗教之人亦毋庸證明宗教行為之真實性，是自不得僅以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與宗教信仰有關，即謂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依社會通常觀念自始不能依債務本旨實現（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29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兩造所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內容，本質上係涉及宗教信仰與傳播、尋求宗教安定人心等等宗教行為，已如前述，而宗教信仰本不得以人類當下之知識與能力予以檢驗，傳播宗教之人亦無須證明宗教行為之真實性。因此不得因上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之內容與宗教信仰有關，即謂其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而無效，故上訴人仍應受此契約之拘束，負有給付被上訴人相關服務費用之義務。

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478,600元，為有理由：

1.再按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528條參照），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因此，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查，兩造所成立之超渡靈體服務契約，其性質應屬民法第528條規定之委任契約，而被上訴人既已為上訴人提供超渡靈體之服務，其個數已達141個，業經本院認定在前，足見被上訴人已就委任事務予以處理，本不以是否「成功驅魔」即邪靈遭驅除之預

期效果已發生，作為得向上訴人請求服務費用之要件，準此，被上訴人依超渡靈體服務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相關服務費用報酬，即屬有據。

2. 而查，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日至112年1月14日間，已為上訴人提供超渡靈體服務之個數達141個，以超渡1個靈體之服務費用為3,600元計算，上訴人本應給付被上訴人服務費用507,600元（計算式：3,600元×141＝507,600元），因被上訴人另稱上訴人曾幫其代墊商品費19,792元、旅費2,522元及清償部分服務費用6,686元等情，則經抵銷扣除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務費用478,600元（計算式：507,600元－19,792元－2,522元－6,686元＝478,600元）。

3.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就475,000元部分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見同上支付命令卷第3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認事用法均屬妥適，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心喬